

北京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 财经处

师研财字（2016）1号

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审费及答辩费发放方式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发放管理工作，遵从现行的财务管理规定，从2016年4月1日起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均采用实名制方式发放。

学位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发放人员及标准，由各单位自行制定，并报财经处信息综合科备案，备案后执行。标准制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。

每学期评审及答辩工作结束后，校外专家及学生的费用以劳务形式发放，校内教师的费用以部门酬金形式发放。

